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金红	联系人		陈金红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栋2幢				
联系电话	137640958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栋2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18]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C1431]米面制品制造、 [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3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蔬菜	土豆、洋葱等	180	18	国内、汽运
2	肉类	鸡肉、猪肉等	400	40	国内、汽运
3	大米	/	80	8	国内、汽运
4	小麦粉	/	50	5	国内、汽运
5	食用油	/	30	3	国内、汽运
6	调味料	酱油、醋等	40	4	国内、汽运
7	塑料包装袋	塑料	450 万个	100 万个	国内、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毛刷辊清洗机	/	1	国产
2	离心机	/	1	国产
3	切菜机	TW-801	1	国产
4	切菜机	TW-800	1	国产
5	切肉机	TW-250	1	国产
6	高速斩拌机	ZB-40	1	国产
7	搅拌机	YC-40	1	国产
8	真空滚揉机	1000L	1	国产
9	双速双动和面机	YCH-100	1	国产
10	蒸煮锅	R-2015-149	1	国产

11	夹层锅	R-2015-142	4	国产
12	燃气大锅灶四联	DZYK820-45/A	1	国产
13	炒料锅	/	2	国产
14	烤箱	YC-36	1	国产
15	立式酥皮机	LSP520	1	国产
16	自动压面机	YCZD-350	1	国产
17	卷面式包子机	YC-290 II	1	国产
18	全自动包子机	YC-B2405	1	国产
19	蒸箱	/	1	国产
20	杀菌锅	R-2014-116	1	国产
21	半自动切片机	YC-300	1	国产
22	切肉机	DJ2221	1	国产
23	锯骨机	210	1	国产
24	履带式封口机	/	2	国产
25	快速脚踏封口机	SF-B	2	国产
26	速冻库	-38℃	1	国产
27	保鲜库	0℃~4℃	6	国产
28	冷冻库	-18℃	2	国产
29	灌装机	/	2	国产
30	不锈钢架子	/	20	国产
31	杀菌笼车	/	4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200	燃油（吨/年）	2
电（万度/年）	3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米、面制品，方便食品及其他方便食品；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速冻食品 200 吨、罐头食品 400 吨、副产品 250 吨、米面制品 150 吨、调味品 200 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栋 2 幢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930m²

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4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实行一班制

建设规模：年产速冻食品 200 吨、罐头食品 400 吨、副产品 250 吨、米面制品 150 吨、调味品 200 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	200 吨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h，年运行2400h
	罐头食品	400 吨	
	副产品	250 吨	
	米面制品	150 吨	
	调味品	200 吨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337m ²	生产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22m ²	存放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56m ²	存放生产产品	
	运输	厂区西侧为道路，东侧 534m 为沈海高速，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 3000t/a，生活用水 12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供电	30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油废气	15m 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烹饪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排风扇通风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2520t/a	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使用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噪声	设备噪声	75-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栋 2 幢，项目区东侧为横沥塘，隔河为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市华强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鸿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陶湾路，隔路为太仓沪试试剂有限公司，项目 300m 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根据土地证（太国用（2012）第 023009837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

沙溪工业开发区的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

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速冻食品等产品，行业类别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m)	管控要求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S	1400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4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类别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烹饪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和面粉尘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经三效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4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晌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0、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2	1	—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换气扇	0.5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三效蒸发器	40	1 座	—	处理生产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 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0.5	1 座	15m ²	安全暂存
		生活垃圾		—	—	按规定处置
合计			45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原闲置厂房,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沙溪镇位于太仓市中部，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距离市区约13公里，市区到沙溪镇由太沙公路连接。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镇面积132.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2平方公里，辖20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全镇人口9.1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

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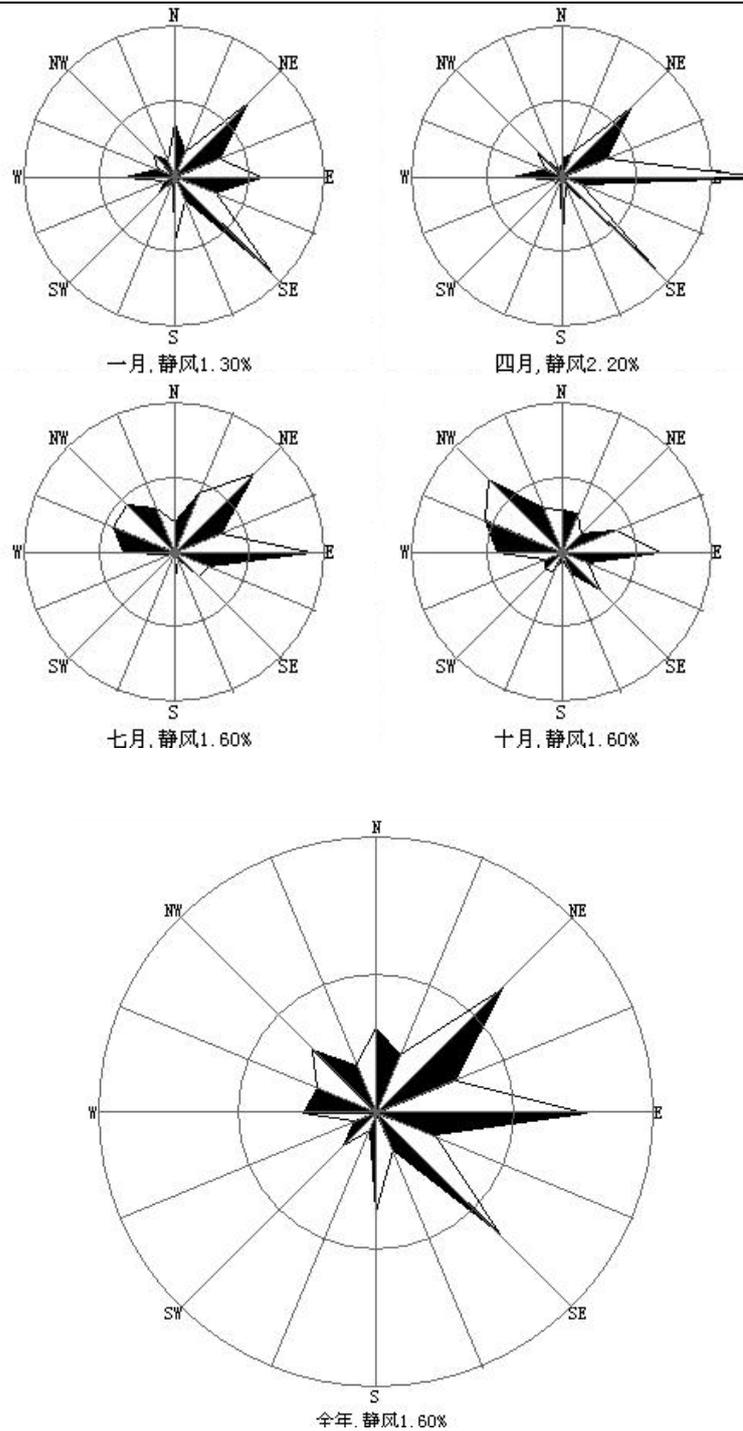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

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形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6个镇、126个行政村、3483个村民小组、68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年年末户籍人口47.74万人，比上年增加29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27万人。人口出生率为8.34‰，死亡率为8.12‰，自然增长率为0.21‰；年末常住人口70.85万人，城市化率为65.34%。

根据《2016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5.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6亿元，下降5.5%；第二产业增加值583.87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534.50亿元，增长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2523元，增长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3%。

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2、区域历史文化

沙溪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中部，距上海虹桥机场 55 公里，G15 沈海高速在此设有出口，由上海自驾至沙溪只须 2 个小时。沙溪历史悠久，风景独特，物产丰富，2005 年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12 年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

沙溪在近年来先后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民间艺术（舞蹈）之乡、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苏州十大魅力旅游乡镇，进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列，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10 年被列为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沙溪迈入新一轮发展的快车道。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

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 供水

太仓市沿江地区六个镇及港区由太仓市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的第二水厂由太仓市水处理公司管理，以长江水为水源，位于浪港口，占地面积18.6公顷，征用50.2公顷滩涂用于建水库，水库有效容积为225万 m^3 ，水厂设计规模为30万 m^3/d ，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供水能力为10万吨/天，1999年建成供水；二期10万吨/天扩建工程也于2002年12月动工，2003年底竣工，并于2004年投入运营，出厂水压可达0.49MPa。

(2) 供电

由太仓市沙溪变电站供电，既提供供电质量，又提供供电可靠信。

(3) 供热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可以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水蒸气资源。

(4) 供气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可以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天然气。

(5) 污水处理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25000 m^2 。2005年10月正式投运和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SBR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20000t/d，二期工程尚在规划中。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道路、给水、配电、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由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七浦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5	0.61	0.12	1.5
评价标准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9	0.54	0.43	0.4	0.16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2017.12.28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0.3	46.8	2 类
南厂界外 1m	52.0	45.6	
西厂界外 1m	51.9	47.9	
北厂界外 1m	51.4	45.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栋2幢，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居民点 1	SE	490m	约 15 户，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七浦塘（纳污水体）	S	145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横沥塘	E	28m	小河	
	西沧泾	W	34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400m	5.77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项目东侧为横沥塘，项目西侧为西沧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七浦塘、横沥塘及西沧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IV 类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 (湖、库 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以 N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 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总氮(以 N 计)	1.5	SS	60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 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总氮(以 N 计)		1.5																																					
SS		60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8%;">单位</th> <th style="width: 3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以 N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 厂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20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一级A 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规定。饮食业单位的</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2002）	表1一级A 等级	pH	—	6~9	SS	10	动植物油	mg/L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2002）	表1一级A 等级	pH	—	6~9																																													
			SS		10																																													
			动植物油		mg/L	1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详见表 4-5，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详见表 4-6。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头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本项目烹饪间的基准灶头根据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为 5 个，故本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中型对应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75%。

另外，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面时产生的和面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SO ₂	200	/	/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0-2014)
NO _x	250	/	/	
烟尘	30	/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8：</p> <p>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443 1353 577"> <thead> <tr> <th>时段功能区 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p>	<p>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p> <p>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p>						

表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84	0.0756	0.0084	—	—
		SO ₂	0.0038	0	0.0038	—	—
		NO _x	0.00734	0	0.00734	—	—
		烟尘	0.00052	0	0.00052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5	0	0.025	—	—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960	—	960
	COD		0.096	0.019	0.077	0.077	—
	SS		0.072	0.012	0.060	—	0.060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
	总磷		0.001	0	0.001	—	0.001
	总氮		0.010	0	0.010	—	0.0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4.58	254.58	0	—	—
	生活垃圾		12	12	0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餐馆用餐，不产生生活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外部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值达 95~115dB (A)。

(4) 固废

根据同类型房屋装修的数据类比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固废量约为 2t，主要为废弃涂料桶及废弃包装等。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2kg/d，日常产生量为 2kg/d。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生活垃圾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同时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年产速冻食品 200 吨、罐头食品 400 吨、副产品 250 吨、米面制品 150 吨、调味品 200 吨。

(1) 速冻菜肴及罐头食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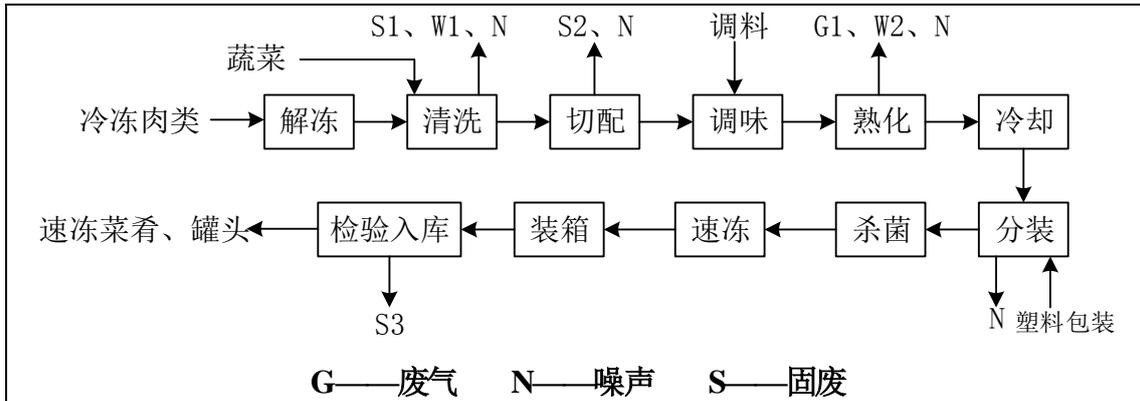


图 5-1 速冻菜肴及罐头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冷冻肉类放置于水槽中进行解冻;

清洗: 对解冻后的肉类及蔬菜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₁、清洗废水 W₁ 以及噪声 N;

切配: 使用切菜机和切肉机将清洗后的蔬菜和肉类切至需要的大小,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₂ 以及机器运行的噪声 N;

调味: 在切配好的蔬菜和肉类中加入盐、酱油等调味料;

熟化: 使用燃气大锅灶对调味好的蔬菜和肉类进行烹饪, 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 G₁、烹饪废水 W₂、以及噪声 N;

冷却、分装: 将烹饪后的菜品放置, 使其自然冷却, 冷却后使用外购的塑料袋和包装盒包装,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杀菌、速冻、装箱: 使用杀菌锅对分装好的菜肴杀菌处理, 处理后放入速冻库中速冻, 并装箱;

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 合格的产品入库, 不合格品 S₃ 废弃处理。

(2) 副产品(盒饭)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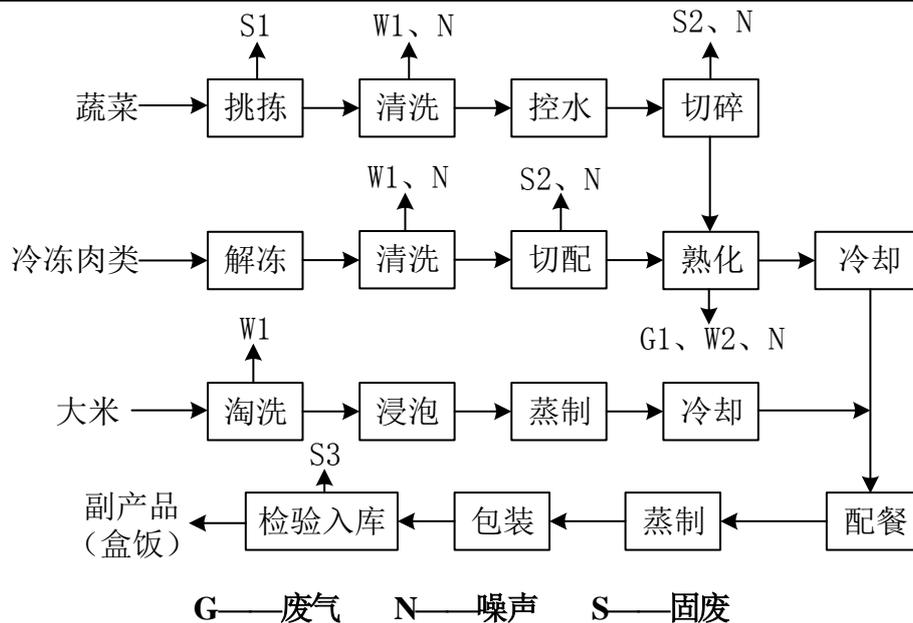


图 5-2 副产品（盒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挑拣、清洗: 外购的蔬菜分拣后清洗，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₁、清洗废水 W₁、以及噪声 N；

控水、切碎: 将清洗后的蔬菜沥干水分，并用切菜机切碎，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解冻、清洗、切配: 冷冻肉类放置水槽中解冻后，用清水冲洗，然后使用切肉机将肉类切至需要的大小，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₁、废弃边角料 S₂ 以及机器运行的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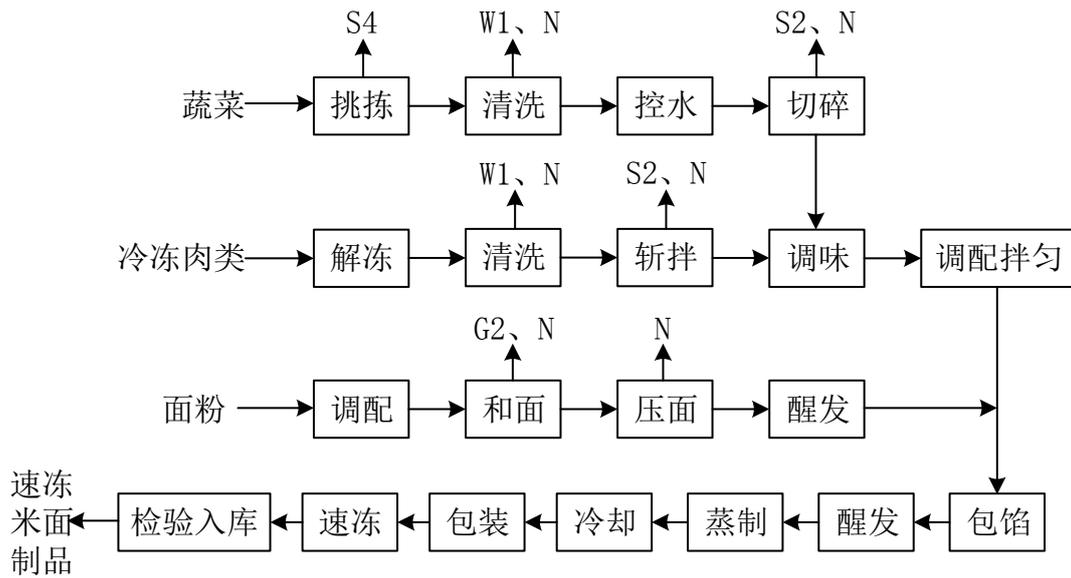
熟化、冷却: 使用燃气大锅灶对调味好的蔬菜和肉类进行烹饪，烹饪后自然放置。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 G₁、烹饪废水 W₂、以及噪声 N；

淘洗、浸泡、蒸制、冷却: 将外购大米清洗干净后，用清水浸泡一段时间后，使用蒸箱蒸煮，煮熟的米饭取出自然冷却。淘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₁；

配餐、蒸制: 将冷却后的菜肴以及米饭按照定量分配，并使用蒸锅加热；

包装、检验入库: 使用塑料包装袋和包装盒对加热后盒饭包装，并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 S₃ 废弃处理。

(3) 米面制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5-3 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挑拣、清洗: 外购的蔬菜分拣后清洗, 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₁、清洗废水 W₁、以及噪声 N;

控水、切碎: 将清洗后的蔬菜沥干水分, 并用切菜机切碎, 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解冻、清洗、斩拌: 冷冻肉类放置水槽中解冻后, 用清水冲洗, 然后使用切肉机将肉类切至需要的大小, 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₁、废弃边角料 S₂ 以及噪声 N;

调味、调配拌匀: 在切配好的蔬菜和肉类中加入盐、酱油等调味料, 并搅拌均匀;

调配、和面、压面、醒发: 根据定量配比来确定面粉和水的用量, 使用双速双动和面机以 260r/min 的转速搅拌 15~20min 和面, 然后根据皮馅料比进行压面成型, 醒发, 此过程中会产生面粉粉尘 G₂ 以及噪声 N;

包馅、醒发: 将醒发好的面团和调配好的馅料放入自动包子机中, 设定机器自动加工, 包好后的产品醒发处理;

蒸制、冷却: 使用蒸煮锅以 95℃~100℃ 蒸制 8-10min 后冷却 1h, 约冷却至 30℃ 以下;

包装、速冻、检验入库：使用塑料包装袋及包装盒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放入速冻库中冷冻，由人工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 S₃ 废弃处理。

(4) 调味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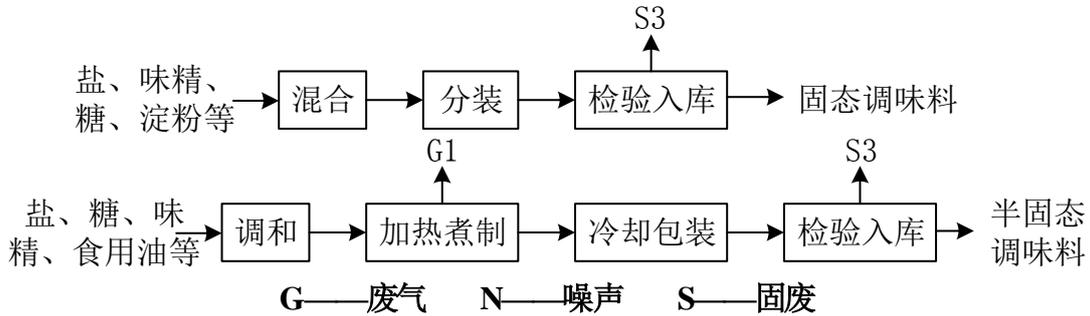


图 5-4 速冻菜肴及罐头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分装：使用搅拌机将外购的盐、味精等调味料混合均匀，并使用塑料包装袋以 1kg 每份的规格分装；

调和、加热煮制：将盐、糖、味精等调味料和食用油均匀混合，使用蒸煮锅煮至 120℃，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 G₁；

冷却包装：使用塑料包装材料将冷却至室温的调料以 1kg 每份的规格包装；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 S₃ 废弃处理。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5-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名称	产出量 t/a	
蔬菜	180	项目产品	速冻食品	200
肉类	400		罐头食品	400
大米	80		副产品	250
小麦粉	50		米面制品	150
食用油	30		调味品	200
调味料	40		/	蒸发损耗水
塑料包装袋、包装盒	450 万个 (约 115t)	固废	下脚料	29
			不合格品	5
			废弃食用油脂	0.58
水	3000	/	油烟	0.084
合计	3895	合计	合计	3894.664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两口锅灶依靠柴油燃烧作为热量来源。已知企业使用的柴油为轻质柴油，年使用柴油的量约为 2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手册排污系数手册 第十分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5-1 轻质柴油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0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S=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生产过程中燃油的废气产生情况为废气量 35608.06Nm³、SO₂3.8kg/a、NO_x7.34kg/a、烟尘 0.52kg/a。项目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已知本工序的作业时间为 1200h/a，则废气排放速率为 SO₂0.003167kg/h、NO_x0.0061167kg/h、烟尘 0.0004333kg/h，废气排放浓度为 SO₂106.53mg/m³、NO_x205.74mg/m³、烟尘 14.57mg/m³。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使用燃气大锅灶对菜肴进行烹饪，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项目拟安装 1 套油烟净化系统。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油烟净化设计方案可知，本项目油烟净化器的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脱排油烟罩面积为 4.5m²，则本项目折合基准灶头数为 5 个，可类比于中型饮食业单位。

根据资料《餐饮服务性行业油烟无组织排放核算方法的研究》中分析可知，基准灶头数超过 3 个不足 6 个的中型规模其油烟产生系数为 25~35g/h，本项目取最大 35g/h。本项目使用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84t/a，产生浓度为 16.8mg/m³。企业拟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其油烟净化效率为 90%，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本项目油烟净化器设置在楼顶，处理后油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和面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和面机加面时面粉逸散会产生粉尘，已知本项目和面机和面时为半密闭状态，面粉逸散仅在投加时产生。参考同类报告可知，投料粉尘产生系数约为0.05%。已知本项目面粉使用量为50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0.025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及5-3：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000	SO ₂	1.58	0.003167	0.0038	/	/	1.58	0.003167	0.0038
		NO _x	3.06	0.0061167	0.00734			3.06	0.0061167	0.00734
		烟尘	0.22	0.0004333	0.00052			0.22	0.0004333	0.00052
		油烟	16.8	0.035	0.084	静电型 油烟净化	90%	1.7	0.0035	0.0084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	0.025	70*42	6

2、废水

生产过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以及烹饪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项目类比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及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4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水量统计表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年用水 天数 d	年用水量 t/a	日排量 t/a	年排量 t/a
淘洗米	/	/	0.8	300	240	0.6	180
煮饭	/	/	0.8	300	240	/	/
肉类解冻清洗	/	/	2.0	300	600	1.8	540
蔬菜清洗	/	/	1.6	300	480	1.4	420
蒸煮炒	/	/	1.8	300	540	/	/
锅具清洗	/	/	1.8	300	540	1.6	480
地面冲刷	600m ²	2L/m ² ·d	1.2	300	360	1.0	300
合计用水			10	300	3000	6.4	1920

根据上表可知，制作过程中使用水量为3600t/a，其中有36%进入食品以及损耗，64%为原辅材料清洗废水及烹饪时的餐饮废水，此部分废水由厂区设立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标后部分回用于地面冲刷，余下部分氮磷废水使用厂区设立的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零排放。

员工办公：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5，水平衡见图 5-2。

表 5-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520	COD	700	1.764	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器	0	0	经厂区设立的三效蒸发器处理后无废水排放，残留物作为饲料外售处理
		SS	500	1.26		0	0	
		氨氮	60	0.1512		0	0	
		TP	30	0.0756		0	0	
		TN	80	0.2016		0	0	
		动植物油	200	0.504		0	0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20	0.3072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SS	300	0.288		250	0.24	
		氨氮	30	0.0288		30	0.0288	
		TP	5	0.0048		5	0.0048	
		TN	40	0.0384		40	0.0384	

项目水平衡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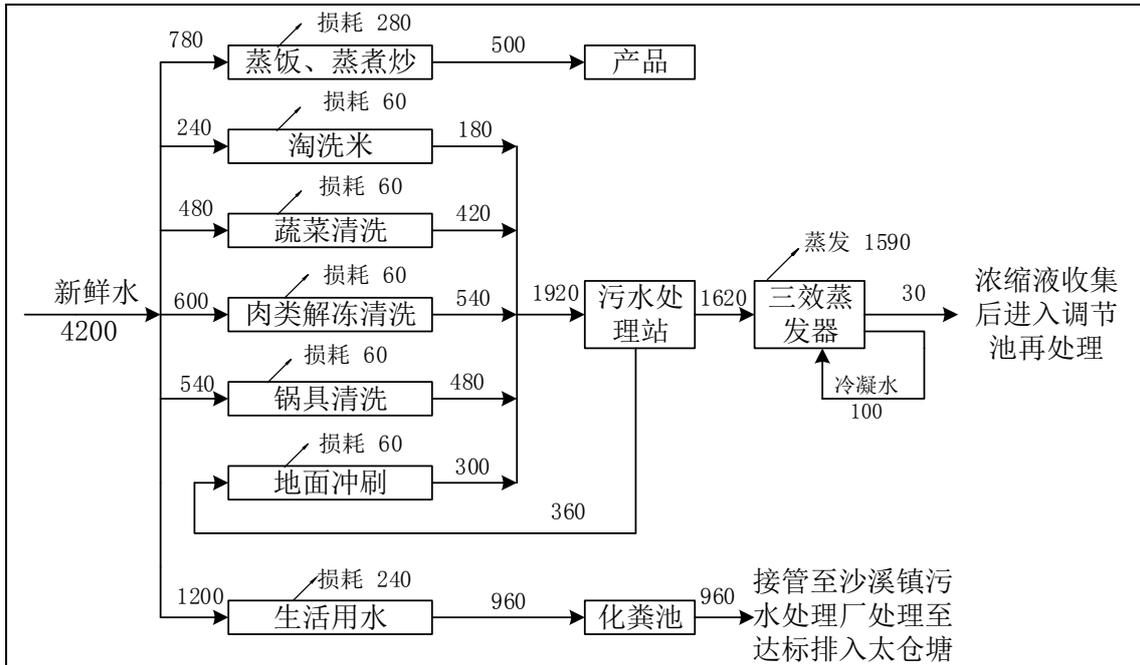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见表5-6：

表5-6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1	毛刷辊清洗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8.6
2	离心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1
3	切菜机	2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21
4	切肉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4
5	高速斩拌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7
6	搅拌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7	真空滚揉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8	双速双动和面机	1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8.6
9	燃气大锅灶四联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1
10	炒料锅	2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21
11	切肉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3
12	锯骨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4
13	履带式封口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7
14	快速脚踏封口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15	灌装机	2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厨余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生产过程中切配蔬菜和肉类等原材料会产生下脚料。此部分量按照原料的 5% 计算，原材料的总量为 580t/a，则产生量约为 29t/a。集中后可外售给养殖等再利用单位。

不合格品：检验入库时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此部分量约为 5t/a，外售给养殖等再利用等单位。

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产生量根据隔油设施的隔油效率计算，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总量为 2520t/a，其中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为 200mg/L，经隔油池处理后动植物油的浓度为 3mg/L，则其中废弃食用油脂产生量为 0.5t/a；另外，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中会残余部分废弃油脂，产生量为 0.0756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总量约为 0.5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00t/a，可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浓缩液：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废水后的产生的浓缩液量约为 30t/a，回到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每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清洗、切配	固态	蔬菜、肉类残渣	2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入库	固态	蔬菜、肉类等	5	√	/	
3	废弃食用油脂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固态	油脂	0.58	√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200	√	/	
5	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杂质	20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12	√	/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清洗、切配	固态	蔬菜、肉类残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58	29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入库	固态	蔬菜、肉类等		/	/	59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弃食用油脂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固态	油脂		/	/	99	0.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泥	一般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86	20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浓缩液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杂质		/	/	86	20	回调节池再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	99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 筒	SO ₂	1.58	0.0038	1.58	0.0038	大气环境		
		NO _x	3.06	0.00734	3.06	0.00734			
		烟尘	0.22	0.00052	0.22	0.00052			
		油烟	16.8	0.084	1.7	0.0084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	0.025	—	0.025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 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920	700	1.764	0	0		经厂区设立的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 面冲刷,部分通过三效蒸 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SS		500	1.26	0	0		
		氨氮		60	0.151 2	0	0		
		TP		30	0.075 6	0	0		
		TN		80	0.201 6	0	0		
	动植物 油	200		0.504	0	0			
	生活污 水	COD	960	400	0.096	320	0.077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 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 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 入七浦塘。	
		SS		300	0.072	250	0.06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下脚料	29	29	/	0	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 品	5	5	/	0	收集外售处理		
废弃食 用油脂		0.58	0.58	/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200	200	/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浓缩液	30	30	/	0	回调节池再处理
	生活垃圾	12	12	/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肉机、切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

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柴油燃烧废气及烹饪油烟。柴油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为： SO_2 3.8kg/a、 NO_x 7.34kg/a、烟尘0.52kg/a，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出口 温度℃	年排放时 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SO ₂	NO _x
1#	15	0.3	29.73	50	1200	SO ₂	0.003167
						NO _x	0.0061167
						烟尘	0.0004333

有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SO ₂		NO _x		烟尘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6.275E-20	0.00	1.212E-19	0.00	8.586E-21	0.00
100	0.0005272	0.11	0.001018	0.51	7.213E-5	0.02
141	0.0005652	0.11	0.001092	0.55	7.733E-5	0.02
200	0.0004779	0.10	0.000923	0.46	6.539E-5	0.01
300	0.0004729	0.09	0.0009134	0.46	6.47E-5	0.01
400	0.0003749	0.07	0.0007241	0.36	5.129E-5	0.01
500	0.0002919	0.06	0.0005639	0.28	3.994E-5	0.01
600	0.0002407	0.05	0.0004649	0.23	3.293E-5	0.01
700	0.0002365	0.05	0.0004567	0.23	3.235E-5	0.01
800	0.0002357	0.05	0.0004552	0.23	3.224E-5	0.01
900	0.0002283	0.05	0.0004409	0.22	3.123E-5	0.01
1000	0.0002175	0.04	0.0004202	0.21	2.976E-5	0.01
1100	0.000205	0.04	0.000396	0.20	2.805E-5	0.01
1200	0.0001926	0.04	0.000372	0.19	2.635E-5	0.01
1300	0.0001806	0.04	0.0003489	0.17	2.471E-5	0.01
1400	0.0001694	0.03	0.0003271	0.16	2.317E-5	0.01
1500	0.0001589	0.03	0.0003068	0.15	2.174E-5	0.00
1600	0.0001492	0.03	0.0002881	0.14	2.041E-5	0.00
1700	0.0001402	0.03	0.0002709	0.14	1.919E-5	0.00
1800	0.000132	0.03	0.000255	0.13	1.806E-5	0.00
1900	0.0001245	0.02	0.0002405	0.12	1.703E-5	0.00
2000	0.0001176	0.02	0.0002271	0.11	1.609E-5	0.00
2100	0.0001114	0.02	0.0002151	0.11	1.524E-5	0.00
2200	0.0001057	0.02	0.0002042	0.10	1.446E-5	0.00
2300	0.0001005	0.02	0.0001941	0.10	1.375E-5	0.00
2400	9.566E-5	0.02	0.0001848	0.09	1.309E-5	0.00
2500	9.121E-5	0.02	0.0001762	0.09	1.248E-5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05652	0.11	0.001092	0.55	7.733E-5	0.02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141		141		141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652mg/m³，占标率为 0.11%，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092mg/m³，占标率为 0.55%，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7.733E-5mg/m³，占标率为 0.02%，均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通过企业设立的基准灶头排气罩面积核算可知，本项目有 5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规模。企业设立一台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已知企业拟装配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工艺流程如下：含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首先进入初级装置——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由工艺分析可知此处理工艺可以处理油烟，并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管网，分别通入两台油烟净化器中进行净化处理，已知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浓度为 16.8mg/m³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变为 1.7mg/m³。根据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中型规模的企业其油烟排放浓度需低于 2mg/m³，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75%，本项目油烟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项目厂房高度为 10m，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第 6.2.3 条“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可知，本项目设立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0m，本项目拟设立的 15m 排气筒符合要求。排口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约为 490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第 6.2.2 条“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要求，所以本项目油烟废气的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

轻。

本环评建议项目加强对于油烟净化设备及其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稳定运行和达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则项目营运期间可以做到对大气环境无特殊影响。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和面时面粉逸散产生的和面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h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	70	42	2400	0.01042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0.001802	0.20
100	0.004764	0.53
200	0.005116	0.57
283	0.00519	0.58
300	0.00517	0.57
400	0.004604	0.51
500	0.003843	0.43
600	0.003174	0.35
700	0.00264	0.29
800	0.002238	0.25
900	0.001922	0.21
1000	0.00167	0.19
1100	0.00147	0.16
1200	0.001306	0.15
1300	0.00117	0.13
1400	0.001054	0.12
1500	0.0009565	0.11
1600	0.0008732	0.10
1700	0.0008001	0.09
1800	0.0007364	0.08
1900	0.0006808	0.08
2000	0.000632	0.07
2100	0.0005908	0.07

2200	0.0005542	0.06
2300	0.0005209	0.06
2400	0.0004908	0.05
2500	0.0004635	0.0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519	0.58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83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19mg/m³，占标率为 0.58%，均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206	50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490 米处的居民点。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烹饪废水，产生量为19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动植物油、TP、TN。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处污水处理站来处理产生的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m³/d，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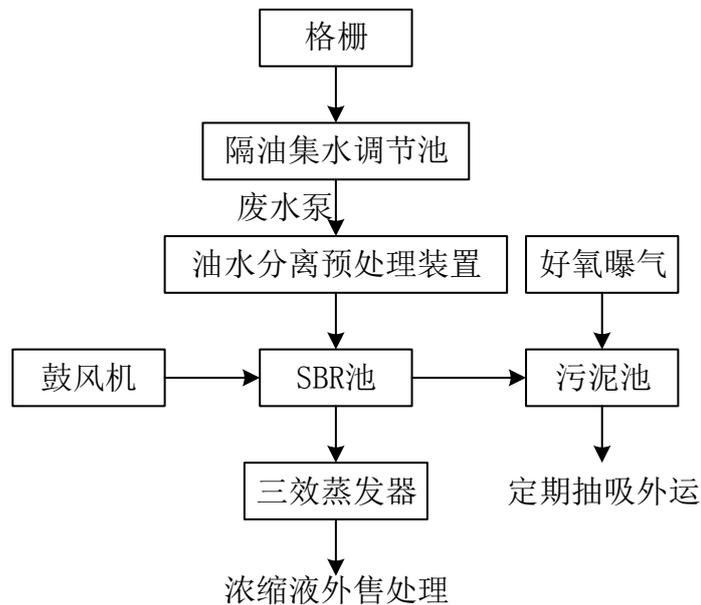


图7-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自留进入格栅井内，通过格栅去除废水中漂浮的固体杂物，留在格栅井内的固体杂物定期人工清理。格栅井出水自流进入隔油集水调节池内，隔离漂浮在水面上的浮油，同时稳定废水水质和水量。隔油集水调节池内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油水分离预处理装置内。利用泵进水时的压力产生的重力分离原理，使油水混合体产生漩涡，使得大量的浮油聚结在该设备的排油体系中，待油达到一定量后能自动排出。处理后废水自流进入SBR装置内，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进行排放或回用，池中的污泥定期引至污泥池进行浓缩处理，定期抽吸外运。

SBR法生化处理工艺集污水进水、生化曝气、沉淀泥水分离、排水、排泥、闲置等过程于一池，按不同的时间顺序进行各种目的不同的操作，全部过程都在一个池体内周而复始地进行，工艺流程简洁，布局紧凑合理，是一种先进的废水处理系统。该技术适用于处理中低浓度有机工业、食品废水，能有效地去除废水中BOD₅和悬浮固

体（SS），将废水中的氮化合物转成硝酸盐，进而转成氨气，使出水的氨氮含量大大降低。

表 7-6 污水处理站设计去除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格栅	进水（mg/L）	700	500	60	200	30	80
	出水（mg/L）	630	450	60	180	30	80
	去除率	10%	10%	0%	10%	0%	0%
隔油集水调节池	进水（mg/L）	630	450	60	180	30	80
	出水（mg/L）	346.5	225	58.8	36	29.4	76
	去除率	45%	50%	2%	80%	2%	5%
油水分离预处理装置	进水（mg/L）	346.5	225	58.8	36	29.4	76
	出水（mg/L）	312	180	56	7.2	29	72.2
	去除率	10%	20%	5%	80%	2%	5%
SBR池	进水（mg/L）	312	180	56	7.2	29	72.2
	出水（mg/L）	62.4	45	0.56	2.88	1.74	14.44
	去除率	80%	75%	99%	60%	94%	80%
污水处理站最终出水（mg/L）		62.4	45	1.56	2.88	1.74	14.44
回用水标准		——	——	≤10	——	——	——

注：本表内去除效率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年版》（GB50014-2006）第6.2.2条规定；污水厂的处理效率，可按表6.2.2的规定取值；《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7-2010）第5.2节污染物去除率的规定；SBR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按照表2计算；魏娜，季凯等，《多段式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效果》[J]净水技术2012,31(1):42-46等文献内的数值

由上表可知，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废水中各个污染物的浓度指标可以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的水质标准，可以回用于地面冲刷。

厂区采用的该套三效蒸发废水处理系统将按高标准、高要求来进行设计和安装，全部采用不锈钢优质材质，本项目三效蒸发器所有管道材质均为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向加热器中通入高温蒸汽（120℃左右），在约为0.08MPa 负压条件下利用蒸汽的热量将蒸发器中的废水蒸发成气态。蒸发最后剩余一定浓缩液，产生量约30吨/年，回到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2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25000m²。2005年10月正式投运和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SBR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20000t/d。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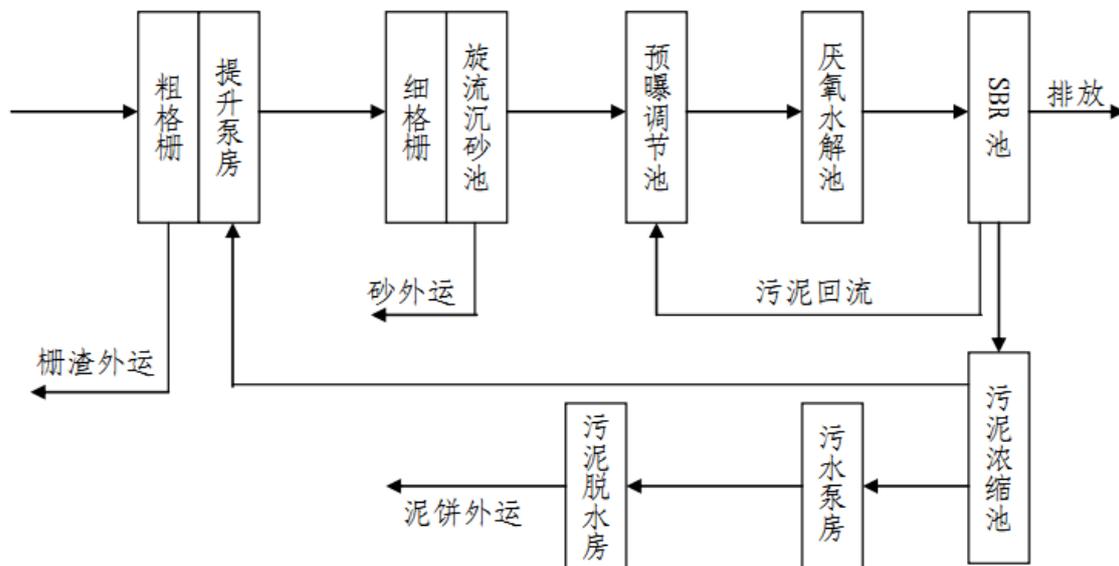


图 7-2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经此工艺处理后，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七浦塘。

①水质：本项目的食品加工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且浓度较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简单。两种废水的水质皆可以满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本项目预计2018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沙溪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万t/d，目前处理水量为7000t/d，处理余量为3000t/d。本次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1.6t/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3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的处理是有保障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毛刷辊清洗机	85	1	85.0	25	54	34.6	42.7
	离心机	85	1	85.0	25	17	24.6	
	切菜机	75	2	78.0	25	14	22.9	
	切肉机	80	1	80.0	25	30	29.5	
	高速斩拌机	85	1	85.0	25	26	28.3	
	搅拌机	85	1	85.0	25	32	30.1	
	真空滚揉机	80	1	80.0	25	29	29.2	
	双速双动和面机	75	1	75.0	25	33	30.4	
	燃气大锅灶四联	80	1	80.0	25	20	26.0	
	炒料锅	80	2	83.0	25	23	27.2	
	切肉机	80	1	80.0	25	20	26.0	
	锯骨机	80	1	80.0	25	23	27.2	
	封口机	80	2	83.0	25	25	28.0	
	封口机	80	2	83.0	25	13	22.3	
灌装机	85	2	88.0	25	30	29.5		
南厂界	毛刷辊清洗机	85	1	85.0	25	3.2	10.1	52.5
	离心机	85	1	85.0	25	4.5	13.1	
	切菜机	75	2	78.0	25	10.5	20.4	
	切肉机	80	1	80.0	25	11	20.8	
	高速斩拌机	85	1	85.0	25	10	20.0	
	搅拌机	85	1	85.0	25	11	20.8	
	真空滚揉机	80	1	80.0	25	46	33.3	
	双速双动和面机	75	1	75.0	25	46	33.3	
	燃气大锅灶四联	80	1	80.0	25	24	27.6	
	炒料锅	80	2	83.0	25	25	28.0	
	切肉机	80	1	80.0	25	11	20.8	
	锯骨机	80	1	80.0	25	11	20.8	
	封口机	80	2	83.0	25	36	31.1	
	封口机	80	2	83.0	25	50	34.0	

	灌装机	85	2	88.0	25	36	31.1	
西厂界	毛刷辊清洗机	85	1	85.0	25	87.5	38.8	31.6
	离心机	85	1	85.0	25	91	39.2	
	切菜机	75	2	78.0	25	94	39.5	
	切肉机	80	1	80.0	25	79	38.0	
	高速斩拌机	85	1	85.0	25	82	38.3	
	搅拌机	85	1	85.0	25	76	37.6	
	真空滚揉机	80	1	80.0	25	79.5	38.0	
	双速双动和面机	75	1	75.0	25	76	37.6	
	燃气大锅灶四联	80	1	80.0	25	88	38.9	
	炒料锅	80	2	83.0	25	84	38.5	
	切肉机	80	1	80.0	25	87	38.8	
	锯骨机	80	1	80.0	25	84	38.5	
	封口机	80	2	83.0	25	81	38.2	
	封口机	80	2	83.0	25	94	39.5	
灌装机	85	2	88.0	25	76	37.6		
北厂界	毛刷辊清洗机	85	1	85.0	25	109	40.7	31.1
	离心机	85	1	85.0	25	109	40.7	
	切菜机	75	2	78.0	25	103	40.3	
	切肉机	80	1	80.0	25	103	40.3	
	高速斩拌机	85	1	85.0	25	103	40.3	
	搅拌机	85	1	85.0	25	103	40.3	
	真空滚揉机	80	1	80.0	25	68	36.7	
	双速双动和面机	75	1	75.0	25	68	36.7	
	燃气大锅灶四联	80	1	80.0	25	86	38.7	
	炒料锅	80	2	83.0	25	89	39.0	
	切肉机	80	1	80.0	25	103	40.3	
	锯骨机	80	1	80.0	25	103	40.3	
	封口机	80	2	83.0	25	77	37.7	
	封口机	80	2	83.0	25	64	36.1	
灌装机	85	2	88.0	25	77	37.7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弃食用油脂和生活垃圾。本项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废物	清洗、切配	/	/	58	29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入库	/	/	56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弃食用油脂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	/	99	0.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	/	86	20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浓缩液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	/	86	30	回到调节池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

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9：

表 7-9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出口处	SO ₂ 、NO _x 、烟尘	1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半年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 TP、TN、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由三效 蒸发器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 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 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脚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弃食用油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浓缩液	回调节池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 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米、面制品，方便食品及其他方便食品；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速冻食品 200 吨、罐头食品 400 吨、副产品 250 吨、米面制品 150 吨、调味品 200 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根据土地证（太国用（2012）第 023009837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1 号 2 幢，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

沙溪工业开发区的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橡胶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51]肉、禽类罐头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1.4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1.4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

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燃烧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和面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在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简单，可以部分回用，其余经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1#	SO ₂ 、NO _x 、烟尘、油烟	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0.5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经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	不外排	4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外售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0.5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绿化	—	—	依托 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 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45

12、总结论

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顶淳大厨房食品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3、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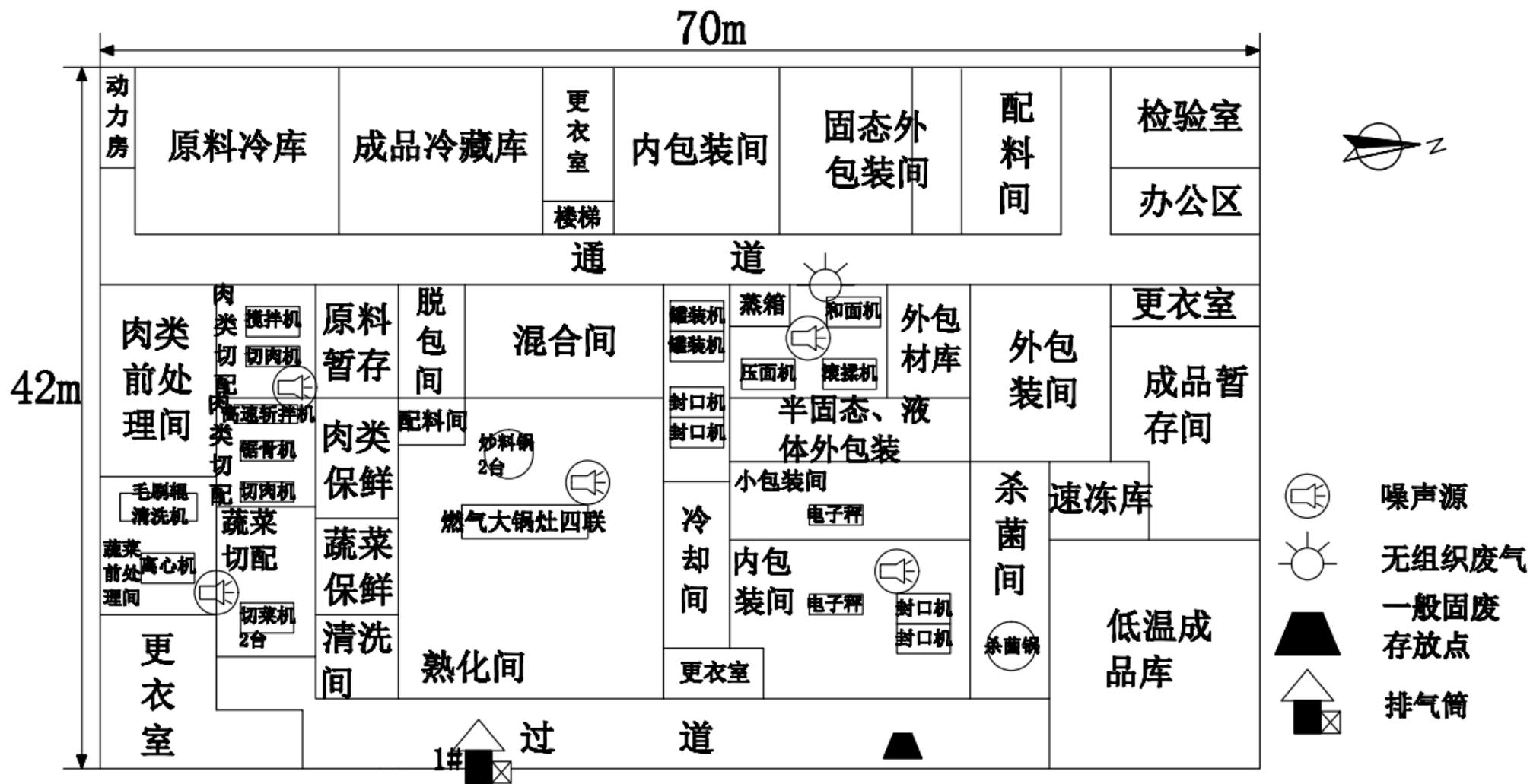
-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房权证
- 附件五：土地证
- 附件六：租房协议
- 附件七：排水许可
- 附件八：环评委托书
- 附件九：环境评价协议书
- 附件十：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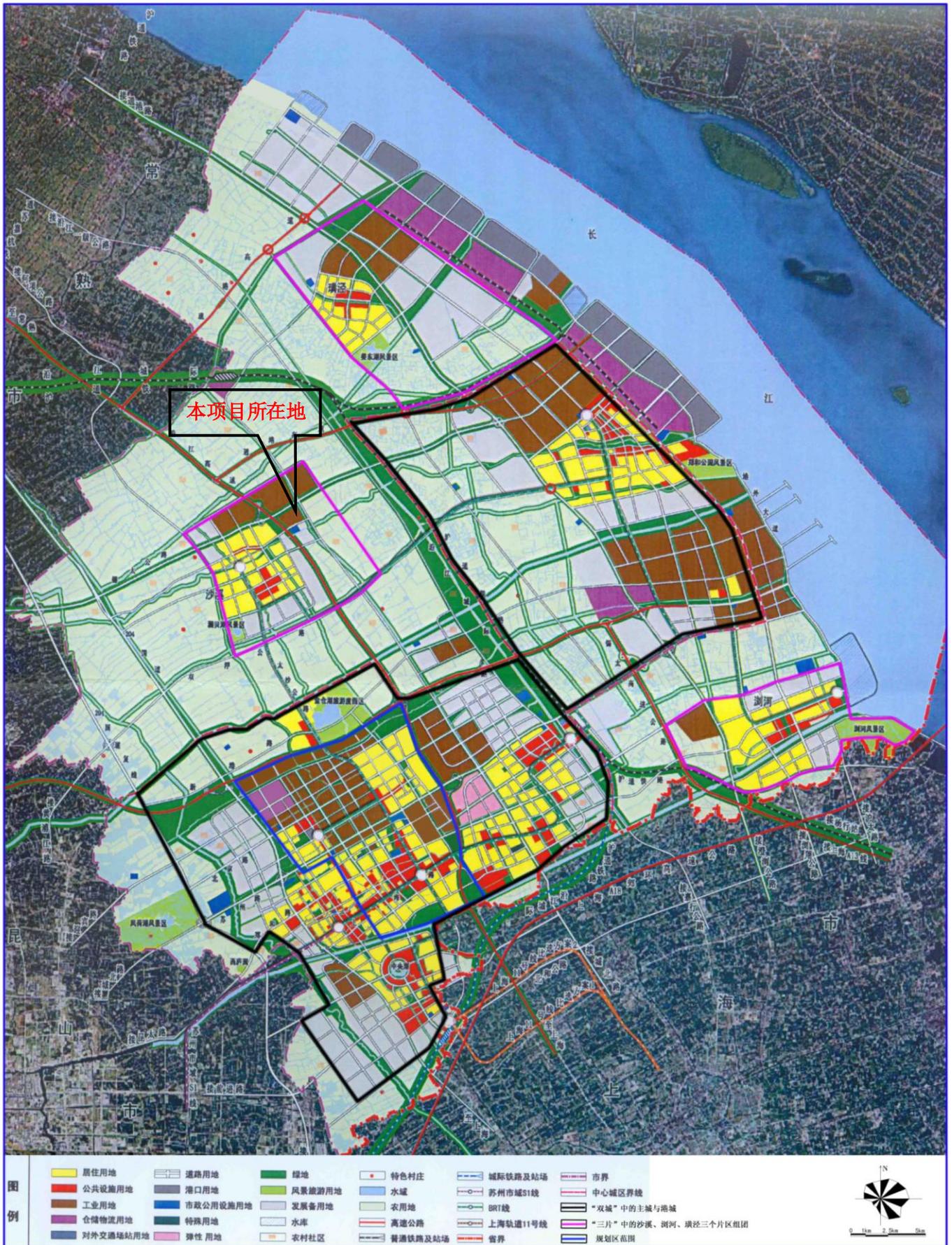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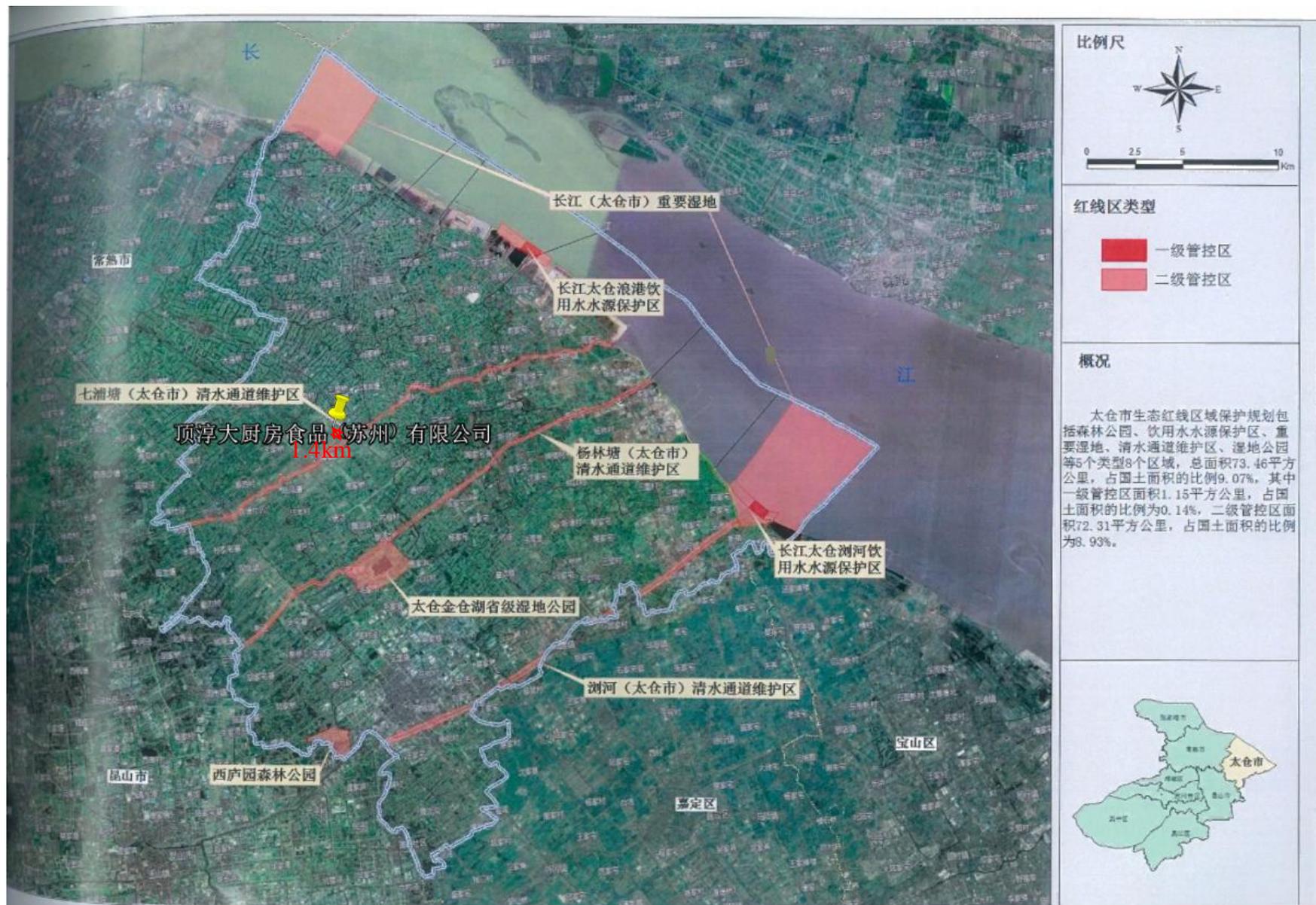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项目代码 ¹		2018-320554-14-03-501427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速冻食品、罐头食品、副产品、米面制品、调味品</u> 规模： <u>200、400、250、150、200</u> 计量单位：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		1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43]方便食品制造、[C145]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82067	纬度	31.5909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7.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金红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号2幢		技术负责人		陈金红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MBBY05U		联系电话		1376409580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_____					
		COD				0.077			0.077	+0.077						
		氨氮				0.006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10			0.010	+0.010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0.0038			0.0038	+0.0038	/					
		氮氧化物				0.00734			0.00734	+0.00734	/					
颗粒物				0.00052			0.00052	+0.00052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61216015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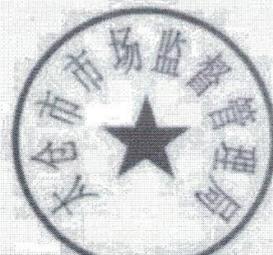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BBY05U (1/1)

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陈金红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4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 罐头食品, 调味品, 发酵制品, 米、面制品, 方便食品及其他方便食品; 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 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16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8]7号

项目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54-14-03-50142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速冻食品200吨、罐头食品400吨、副产品250吨、米面制品150吨、调味品200吨，租赁厂房29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工程于2018年1月开始，2018年3月结束，建设周期3个月。项目主要设备：蒸煮锅（1台）、卷面式包子机（1台）、全自动包子机（1台）、高速斩拌机（1台）、搅拌机（1台）。主要工艺：肉类、蔬菜等材料—清洗—切配—烹饪—分装—杀菌—速冻—包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18-01-10

太 房权证 太合字第 010019590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合新精毅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沙溪镇陶湾路1号2幢		
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2930.60	2930.60	
土 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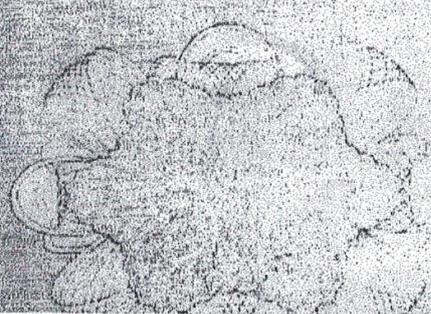
附 记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新精毅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沙溪镇涂松村23组		
地 号	023-082-0121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3月9日
使用权面积	14224.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224.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太仓新精毅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概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场地(场地不计租金)座落在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陶湾路1号2幢。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2930.60平方米(加公用配电,水泵,门卫面积),土地用途为工业,结构为厂房。该房屋的平面图及房产证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2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食品生产加工及办公,租赁房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仓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房屋租赁期10年,自201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甲方于2015年08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现状交付)。甲方同意乙方入场装修期2个月,减免租金商议决定!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4-1 租金及支付方式如下:

租期为十年,每年每平方租金为 元人民币,每年租金(不含税)5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正),租金每半年付一次,金额:290000元(贰拾玖万元正),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0月01日和03月01日前,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内。(第四年开始租金价格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商议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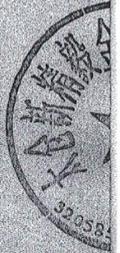
4-2 乙方入住房屋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正)押金,该款在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未造成房屋损坏、未拖欠其他费用的,甲方负责无息返还。

第五条 租赁期间其他费用

5-1 乙方用电按实际用电量向电业局按月交电费,电费价格以电业局统一征收价为准。

5-2 乙方租赁期间水费收取方式为:以自来水表为依据支付。

5-3 乙方租赁期间涉及物业、环境、税务、工商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维修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下一年度租金中扣除，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结算时向乙方支付。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二)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因生产需要将房屋改造、装修的，需甲方同意。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增加配电箱或者拉扯临时供电线路，需征得甲方同意，配电箱及各供电配电箱由乙方指定的专业电工与甲方共同管理，严禁私拉乱扯，由此造成的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全责。

第七条 房屋返还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5 日内应归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归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第八条 转租、转借禁止及乙方优先权

8-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转租、转借房屋。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五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返还所收取房租的未到期部分；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国家征用土地、拆迁改造而致使房屋拆除的，依据法律及政策规定应由承租方享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租赁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且拒不整改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擅自对外转租、转借房屋的；
- (六) 甲方将房屋另行出租给他人的。
- (七)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
- (八)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0 日的。

10-2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乙方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一日，按当期应缴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者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10-5 甲方应当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清晰，符合法律规定的出租房屋所应具备的条件，如因该房屋不符合出租条件或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形致使合同无效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未履行期间租金，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该房屋的产权证

附件二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附件三 双方交接时的水、电灯费用指数清单

(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电子邮箱:

承租人 (乙方)

授权代表

住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08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顶作大粮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新建顶作食品食品坊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顶诺大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p>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p>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p>		
委托方的职责	<p>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p>		
服务方的职责	<p>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p>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p>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元）。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元）。</p>		
<p>委托方：</p> <p>地 址：</p> <p>电 话：</p> <p>代 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p>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地 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p> <p>电 话：13962336898</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p> <p>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p> <p>联系邮箱：</p> <p>代 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1号2幢	投资额	600万元
法人代表	陈金红	联系电话	13764095809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速冻食品 200 吨、罐头食品 400 吨、副产品 250 吨、米面制品 150 吨、调味品 20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顶淳大厨房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速冻食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